

证券代码：688488

证券简称：艾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**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并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

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建立在 2020 年经营情况

与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